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775號

原告 楊文和

被告 王雍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啟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美雅

謝育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初計畫參加被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之「114年系統效能及流量管理系統人力支援服務」標案（下稱系爭標案），於投標前先行致電承辦人即被告王雍智，詢問該案是否有既有廠商、是否為新案，經王雍智明確回覆「無既有廠商，且為全新標案」等語，遂信以為真，投入時間、人力、成本，規劃投標。然該案揭標後，由訴外人軍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軍歲科技）得標，原告始發現臺銀人壽於108、110、112年度均有相同名稱、內容之標案，且均是由軍歲科技得標。王雍智以上開虛偽陳述誤導原告，致原告受有投標成本新臺幣（下同）3萬元、時間成本2萬元、精神損害1萬元、預期利潤4萬元，共計10萬元之損失，臺銀人壽則為其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連帶賠償，爰依前開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

01 及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標案與原告提及的108、110、112年標案各
03 有獨立之案號，性質上就是另一獨立的採購案，並非過去標
04 案之延續。且系爭標案是採公開招標，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廠
05 商均可參與，而非逕洽特定廠商採取限制性招標，因此也沒
06 有既有廠商可言。王雍智依此向原告表示「無既有廠商，且
07 為全新標案」，並無不實，原告所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
08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經查，原告因有意參與臺銀人壽之系爭標案投標，向王雍智
10 詢問該案是否有既有廠商、是否為新案，而經王雍智回覆稱
11 「沒有既有廠商，為全新標案」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12 院卷第78頁），此等事實堪以認定。然關於所謂「全新標
13 案」、「既有廠商」之涵義，原告認為108至112年間均有與
14 系爭標案相同名稱及內容之標案，因此系爭標案非全新標
15 案，且因先前同類標案均是軍歲科技得標，因此軍歲科技是
16 既有廠商；被告則認為即便為同性質之標案，以新案號重新
17 招標，便是全新標案，且因採取公開招標，非逕洽過去得標
18 廠商採取限制性招標，因此沒有所謂既有廠商等語。又經本
19 院查詢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均未見該等法令就「全新標
20 案」、「既有廠商」為任何定義；經詢問兩造此二名詞於政
21 府採購實務上是否有固有、慣用之意涵，兩造亦未為其他補
22 充。是依上情，本件應僅是原告與王雍智就「全新標案」、
23 「既有廠商」之解讀不同，導致之溝通障礙，難認王雍智有
24 違背法律定義或實務慣例，故意或過失為不實說明之情形，
25 原告以此主張成立侵權行為，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3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